# 论 人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# 第七章 恩典之约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恩典之约是神与选民罪人所立的约，「藉着耶稣基督将生命和拯救白白赐给罪人，叫他们信他得救，并应许将圣灵赐给凡预定得永生的人，使他们愿意并且有能力相信」（加三: 21－22; 罗三: 20－22; 八: 3－4; 创三: 15; 赛四十二: 6; 约三: 16; 罗十: 6上，9; 结卅六: 26、27; 约六: 44－45）。韦斯敏司德信条第七章第三节。

许多经文指出，恩典之约并不是神在人堕落以后，才想出来的一个补救办法。神在永世以前，已经有这个计划。我们有理由相信，恩典之约是根据三一真神的救赎计划:

①神在世界创立以前，已经在基督里拣选了他的百姓（弗一: 4－5; 提后一: 9）。在这个救赎计划中，父、子、圣灵分工合作。圣父是救恩的源头，他差遣圣子到世界上来。圣子是救赎之主，以祭物、祭司并中保的地位，成全救法。圣灵运行在罪人心中，并且重生一切被拣选的罪人，使他们出死入生，有能力相信耶稣为救主（约六: 37－40; 十: 26－29; 十七: 6，24; 来二: 12－13）。

②依照这个救赎计划，圣子被差遣到世上来，成全天父所托付他的事（约五: 30，43; 六: 38－40; 十七: 4－5）。

③救赎计划之实施，是藉着圣子作罪人的代表。这计划并且暗示，恩典之约之实施，是实现圣父与圣子之间的一个约法（罗五: 12，21; 林前十五: 22，45－49）。基督不但是被赎之人类的代表，他也是救赎计划的代表。

④当基督完成他在世上之工作时，他得到天父的赏赐（约十七: 1，5，24。参腓二: 9－11）。

⑤按照救赎之计划，圣子差遣圣灵到世上来，开启罪人的心门，将救赎的功效赐给他们（约十五: 26; 三: 5－8; 十六: 7; 徒一: 4－5，8; 二: 16－17，33）。

## 一、恩典之约的特征

### A、这是一个思典的约

在行为之约中，约法的成就或失败，是根据亚当自己的行动。但是，在恩典之约中，神亲自为罪人预备了一位中保，而且藉着圣灵的重生，呼召他们得到儿子的名分（提前二: 5－6; 罗八: 14－16）。然而行为之约和恩典之约的条件或要求，都是相同的，即顺服神的旨意。

### B、这是一个永远的约

①恩典之约是根据神在永世中所立的计划，为要显露他永远的大爱（弗一: 4－5）。

②神在永世中拣选了一些罪人，使他们在这恩典之约内有分（弗一: 4－5; 帖后二: 13－14）。

③因基督救赎之工，他一次永远的为他们取得救恩及永生之保障（来十: 12－14）。

④恩典之约的应许，在那些被拣选并相信基督之人身上，永远有效; 而且不受任何势力的阻碍或改变（罗八: 28－39）。

### C、这是一个有范围的约

在行为之约中，全人类在亚当里有分，但是在恩典之约中，神将世人分为两类。恩典之约的应许，只有在那些蒙恩得救的人身上，得到实现。其余的人，仍旧按照行为之约的条件，担负应得的罪责（罗九: 6，8; 二: 12上）。

### D、这是一个包括各时代的约

在原则上而言，恩典之约在各时代中的性质是相同的，因为神只有决定一个救赎的计划，也只有立了一个恩典之约。此点可自下列数点得到证明:

①恩典之约是与亚伯拉罕正式建立的。当时神不仅是和亚伯拉罕立约，也和他的后裔立约，并且应许说，万国将因他而得福（创十七: 7; 参5－6; 廿二: 18）。圣经也清楚指出: 第一，这约并没有因在西乃山所立之约而被废弃（加三: 17－18）。第二，凡是相信耶稣基督而得救的人，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，与他同受应许（加三: 29）。第三，耶和华不但是亚伯拉罕的神，也是一切信徒的神（罗九: 6，8; 太八: 11; 罗四: 11－12）。

②神只预备了一条福音的道路，就是藉着耶稣基督的救法。除此之外，并无别的得救之法（徒四: 12; 加三: 8; 参来十: 1－4，11－12）。而且救主也只有一位（加三: 16; 约十四: 6; 参弗二: 11，22）。

③圣经明言，靠着律法，没有人能够得救，因为罪人没有能力，靠自己作神所喜悦的事。假使我们在救赎方面将人类的历史划分成七个时代，那末除了所谓恩典时代以外，没有人可以得救了。然而，事实上，在所谓律法时代中，仍是有许多人得救的，而且也是靠信心得救的（来十一章）。我们必须要了解，罪人惟一的盼望，乃是神的恩典，这恩典在亚当堕落以后的整个人类历史中，自始至终得到影响（罗三: 9－10，12，19－20; 来十: 1－12; 加三: 11; 引哈: 二: 4上; 加二: 16下）。

## 二、恩典之约的意义

恩典之约具有双重的意义，即法定的契约与生命的交流。

### A、法定的契约

恩典之约是神按着他的恩惠，与信徒所立之契约。根据此契约，他成为信心之父，亚伯拉罕的神，并与他「世世代代的后裔建立」这约，作他们的神（创十七: 7）。契约的由来，是因着神对亚伯拉罕的呼召。亚怕拉罕也凭着信心，听从了神的呼召（创十二: 1－4; 来十一: 8）。约法的表记乃是割礼（十七: 10－14）; 在新约时代以洗礼代之（西二: 11－12）。

凡是成年的人，必须籍着信仰进入恩典之约在决定上的契约。亚伯拉罕即是一个明显的例子。（罗四: 9－12）。在新约时代，也是如此（太廿八: 19; 徒八: 29－3s; 十: 24－8）。

然而这法定上的契约，也是与信徒的儿女所立的，因此他们也在恩典之约法定的意义上有分（创十七: 25－26; 廿一: 4; 徒二: 38－39; 十六: 13－15; 三十: 34）。

### B、生命的交流

恩典之约的目的，是要使罪人能因信而得救，重新成为神的儿女。凡是对神有真实信心的人，都享受到生命的交流之福分。这福分是神对他们的应许（创十八: 18－19; 约一: 12－13; 三: 16，18; 彼后一: 4）。

但是在教会中始终都有口是心非的门徒。他们在口里认基督为主，然而心里没有改变，也没有信心的根。这等人虽然领受了恩典之约的表记，进入法定上的契约关系，但事实上并没有得到生命交流之福分。此外，有些信徒的儿女，虽然在幼年时已经受到恩典之约的表记，而长大后在他们的生活上显出没有新生命，因此表明没有得到恩典之约所应许之福祉（罗二: 25; 九: 31－32; 徒五: 1－1l; 太十三: 18－22，24－30）。



思考题：

1. 耶稣在最后的晚餐上拿起杯，说：“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。”新约的意义是什么？杯和饼在立约中扮演什么角色？
2. 有些人信了耶稣，受了洗，也按时领主的饼和杯，可是活得却不像个基督徒。他有没有进入与主的约？
3. 饼与杯是耶稣最后的晚餐上设立的。在耶稣之前的人怎么办？有没有可能进入新约？